

將軍澳天主教小學通告 第 26/2020 號

\$2500 學生津貼申請 (2020/21) 學年

背景

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公布的 191 億元紓困措施中，建議在 2019/20 學年為中學日校、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,500 元的學生津貼，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。這項措施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。行政長官在 2019 年《施政報告》建議，這項津貼將會由 2020/21 學年起恆常化。

資格準則

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。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、小學和特殊學校（包括公營學校、直資學校、英基學校、私立學校）及幼稚園（不論是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）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，但夜校學生、自修生、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（坊間一般稱為「行街紙」）的學生不符合資格。

申請程序

教育局透過本校派發「學生津貼」申請表格 B。表格 B 已預印學校和學生的基本資料，如有關資料需要修改或更新，或個別學生沒有預印資料表格，請家長使用表格 A 提出申請。小一新生級插班生填寫表格 A。表格 A 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 (<http://www.edb.gov.hk> > 學生及家長相關 > 支援及資助 > 學生津貼) 或在各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。家長填妥表格後，必須透過本校提交並在**十月九日前交回班主任**。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。申請人(家長)在填寫「學生津貼」申請表前，請先細閱表格內的「須知事項」以及「聲明」。

津貼預計會於收到表格後六星期透過銀行轉賬向家長發放。為了節省處理時間，請貴家長確保所填寫的資料無誤。家長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6235679 向林惠君主任查詢。

此通告

各位家長



將軍澳天主教小學校長馬一龍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五日

回 條

通告 26/2020

\$2500 學生津貼申請 (2020/21) 學年

本人為_____班 學生_____ () 之家長，已清楚查閱上列通告內容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

日